



下一个10年 中国与 世界

招商证券 2011 入世十周年峰会暨2011招商证券论坛

联合主办: 21世纪商业评论 21世纪经济报道 第一财经



订票热线: 0755-82943161 详情请点击: http://www.cmscforum.com

公元2011年, 是新世纪下一个十年之始, 亦是入世十周年之际。中国加入WTO经历了漫长的15年谈判...

本次峰会将从通信与互联网、装备制造与汽车、消费与零售、能源与资源、宏观经济与金融五个领域出发, 探讨未来十年中国经济走势、行业趋势以及企业的机遇与挑战。

论坛日程 table with columns: 场次, 时间, 行业, 主题, 场次, 时间, 行业, 主题

www.cmschina.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 95565 股票代码: 600999



证券代码: 600853 证券简称: 龙建股份 编号: 临 2011-028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 会议召开时间: 2011年8月25日上午9:00 2. 股权登记日: 2011年8月18日 3. 会议地点: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嵩山路109号209会议室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1年8月25日上午9:00在公司总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嵩山路109号209会议室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事项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议案1 详见公司于2011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B009版和《证券时报》D16版上披露的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哈尔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议案2 详见公司于2011年7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A38版和《证券时报》D13版上披露的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公告。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8月18日, 当天下午3:00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四. 参会方法 1. 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 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

效证明、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传真以抵达哈尔滨市的时间, 信函以到达地邮戳为准。

- 2. 登记地点: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嵩山路109号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 登记时间: 2011年8月23日-8月24日上午9:00至下午16:00 4.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5. 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电话: 0451-82281430, 传真: 0451-82281253, 邮政编码: 150009 联系人: 余丽婷、周航 会议期限半天, 参加会议股东及委托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8月9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对会议通知列明的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 受托人有权(无)按照自己意思表决。

议案名称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确投票受托人投票。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持股票: 受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法人股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受托日期: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网上资金申购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 发行人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和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8月9日(T+2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六楼会议室主持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网上资金申购发行摇号抽签仪式。

末5位数 table with columns: 末5位数, 55475 05475 62963

凡在网上申购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 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 80,000 个, 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1,000 股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

发行人: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8月10日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改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59,322,900 股, 占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鑫富药业”)总股本的 26.91%; 2.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1 年 8 月 15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 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1) 非流通股股东为了获取其所持非流通股的上市流通权, 作为对价, 向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支付总计 877.5 万股公司股票。

2) 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公司股票由流通股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分享, 其中每位流通股股东分别按其持有流通股股票数量 45% 获付公司股票(即每持有公司股票流通股 10 股获付 4.5 股公司股票)。

3) 非流通股股东应支付的公司股票由流通股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支付。2. 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5 年 8 月 5 日, 公司 200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3.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 2005 年 8 月 12 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1. 杭州临安申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 法定承诺: 保证其所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在取得流通权后的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述承诺期满后, 通过深交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 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 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2) 特别承诺: 在前述承诺基础上, 申光贸易特别承诺: 其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票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60 个月内, 在任何价位均不上市交易;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若公司股票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未能达到或超过 22 元/股, 则将在前述承诺期满后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应对前述承诺的公司股价作除权除息处理。

3) 严格执行承诺, 未发生违约情况。 2. 浙江天壹硅谷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因执行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06》浙民二终字第 204 号《民事判决书》, 其司法过户之股份承接杭州临安申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改承诺。

3.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 2011 年 8 月 15 日。 2.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 59,322,9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26.91%。 3.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限售股份持有人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量,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

三、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 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股改承诺, 不存在股改承诺未履行完毕的情况。

3.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所持鑫富药业股份可上市流通, 其出售鑫富药业股份还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有关规定及各自的其他有关承诺。

4. 鑫富药业披露的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 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明确同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申光贸易尚未计划在解除限售六个月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 5% 及以上。

公司控股股东申光贸易承诺: 如果申光贸易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其所持公司股份解除限售流通股, 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 及以上的, 申光贸易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披露内容包括出售的数量、拟出售的时间、拟出售的价格区间、减持原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八、其他事项 1. 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 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3. 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4. 公司解除限售股份的持股 1% 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解除限售股份的持股 1% 以上的股东提交的《承诺书》; 3.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日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股份类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3. 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4. 境内自然人持股 5. 境外法人持股 6. 境外自然人持股 7. 内部职工股 8. 高管持股 9.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人民币普通股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三、股份总数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即刻开始

